

# 长江证券子公司分拆上市

本报记者 王迎春 武汉报道

迎来新第一大股东的长江证券

## 长江香港为上市主体

香港证监会对长江证券分拆长江香港于境外上市无异议。

显然,新理益集团的到来正在为这家老牌券商带来新的活力。2015年4月28日,新理益集团与海尔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00亿元代价受让后者对长江证券12.62%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直至2016年11月23日才最终完成过户,新理益集团成为名副其实的第一大股东。尽管长江证券宣布公司股权分散,无控股股东亦无实际控制人,但新理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合计持股达17.01%,高于

## 多条业务线扩张

如果最近的扩张完成,长江证券将拥有分支机构超过300家。

为实现业务扩张,增加更多触角,2017年8月19日,长江证券公告已经收到湖北证监局批复,设立24家分支机构,其中3家为分公司、21家为C型营业部,其中一家分公司设在今年大热的雄安新区。而就在不久前,2016年12月18日,公司宣布新设立44家分支机构获批。如果最近的扩张完成,长江证券将拥有分支机构超过300家。

2017年3月,长江证券投资4800万元设立超越基金。该基金的股权结构为,第一大股东为天风证

(000783.SZ)面貌正发生变化。从公司最近一年发布的公告看,长江证券拥有了新的高管团队,并且在推

其他股东,拥有较大话语权。

刚刚完成过户,长江证券就开始了紧锣密鼓的行动。半个月之内,修改公司章程、选举新一届董事、聘请高管等公司治理的大动作相继出台。并于2016年12月12日通过了2017年度风险偏好授权的议案。在这项议案中,明确提出公司要做大做强,愿意承担一定规模的风险水平,以实现进军行业第一方阵的战略目标;做大做强资本中介业务,积极管理

## 多条业务线扩张

如果最近的扩张完成,长江证券将拥有分支机构超过300家。

为实现业务扩张,增加更多触角,2017年8月19日,长江证券公告已经收到湖北证监局批复,设立24家分支机构,其中3家为分公司、21家为C型营业部,其中一家分公司设在今年大热的雄安新区。而就在不久前,2016年12月18日,公司宣布新设立44家分支机构获批。如果最近的扩张完成,长江证券将拥有分支机构超过300家。

2017年3月,长江证券投资4800万元设立超越基金。该基金的股权结构为,第一大股东为天风证

行岗位竞聘。

人力资源调整的背后是长江证券对人才的迫切渴求,而透过这一

信用风险,以获取超额收益和更多市场份额等。

这也意味着,长江证券亟须更多融资渠道、更多人才加盟。为此,在新理益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但尚未成为第一大股东之时,长江证券就开始筹划将子公司分拆上市,这一基础得益于长江证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香港”)。后者2011年于香港成立,是长江证券的控股子公司,亦是长江证券境外业务的营业主体。

## 多条业务线扩张

如果最近的扩张完成,长江证券将拥有分支机构超过300家。

为实现业务扩张,增加更多触角,2017年8月19日,长江证券公告已经收到湖北证监局批复,设立24家分支机构,其中3家为分公司、21家为C型营业部,其中一家分公司设在今年大热的雄安新区。而就在不久前,2016年12月18日,公司宣布新设立44家分支机构获批。如果最近的扩张完成,长江证券将拥有分支机构超过300家。

2017年3月,长江证券投资4800万元设立超越基金。该基金的股权结构为,第一大股东为天风证

现象的则是长江证券正在梳理、开拓与提升各业务条线竞争力,向行业第一方阵进军。

香港联交所上市为备案制,企业IPO进程要快于内地。据最新消息,长江证券直接以长江香港(目前已更名为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主体。长江证券对长江期货持股95.26%。截至2017年半年报披露之时,长江期货总资产达41.9亿,营收1.85亿元。

据最新消息,目前,长江证券已经收到证监会的回函,对长江证券分拆长江香港于境外上市无异议。

## 多条业务线扩张

如果最近的扩张完成,长江证券将拥有分支机构超过300家。

为实现业务扩张,增加更多触角,2017年8月19日,长江证券公告已经收到湖北证监局批复,设立24家分支机构,其中3家为分公司、21家为C型营业部,其中一家分公司设在今年大热的雄安新区。而就在不久前,2016年12月18日,公司宣布新设立44家分支机构获批。如果最近的扩张完成,长江证券将拥有分支机构超过300家。

2017年3月,长江证券投资4800万元设立超越基金。该基金的股权结构为,第一大股东为天风证

# 海澜集团成二股东 东吴基金改革见效?

本报记者 顾梦轩 上海报道

低调发展了13年之久的东吴基金因股权转让一事再次进入公众视野。证监会日前批复的

## 海澜扩张

东吴基金的整体发展势头良好或许是海澜集团入股的原因之一。

得益于与大股东东吴证券的战略协同,新管理层推进的“二次创业”进程,从去年开始,东吴基金得以摆脱规模排名游走于中下游水平的尴尬境地,实现了从营收、净利、规模、基金业绩等各个方面的大幅增长。

据东吴基金母公司东吴证券2017年半年报显示,东吴基金实现营业收入1.41亿元,净利润为0.23亿元;2016年,东吴基金上半年实现

## 东吴发力货基和专户

作为一家老牌基金公司,东吴基金长期以来规模发展迟缓,一直没能摆脱规模排名游走于中下游水平的尴尬境地。这一境地从2016年开始转变。

截至2017年6月末,东吴基金管理的资产总规模达734.06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规模247.63亿元,同比增幅90.7%。

记者了解到,东吴基金公募基金的业务增长主要来自于货币基金的贡献。

根据中证金牛数据,截至今年二季度末,东吴基金货币基金规模从2016年末的64.99亿元,增长至186.7亿元,增量为121.71亿元,增幅为187.27%。另据天相投顾数据

变更股权结果公示,上海兰生集团将其持有的东吴基金30%股权转让给海澜集团有限公司,海澜集团成为东吴基金的第二大股东。

营业收入1.06亿元,净利润0.11亿元。营业收入同比增涨33.02%;净利润同比增幅109.09%。

对于营收、净利的上升,东吴基金相关负责人表示,优秀的业绩和大刀阔斧的改革以及稳扎稳打的步履相关。

天相投顾研究中心经理贾志也认同,东吴基金的业绩增长主要与东吴新管理层上任后的事业部制和平台化战略改革相关。“东吴基金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换帅后,考核机制更为灵活,重心倾向于投研人才的发展,从外部引进和内部提拔多名

## 东吴发力货基和专户

显示,其中东吴货币B的二季度末规模为126.59亿元,同去年四季度末的52.25亿元相比,涨幅高达142.28%,规模位居旗下34只基金榜首(主次份额不合并)。规模排名第二名的东吴增鑫宝B成立于2016年11月,截至2017年二季度末规模为58.67亿元。

对于东吴基金货基的爆发式增长,东吴基金相关负责人表示,货币基金大幅增长的原因是2016年以来权益市场表现相对不佳,公司把投研和营销重心向固定收益方向倾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中证金牛研究部负责人认为,东吴基金旗下货币基金增长较快的原因得益于近年来货币基

对此,东吴基金相关负责人表示,兰生集团将股权转让给海澜集团是一桩旧事,近期获得监管层批复意味着这一事情得以尘埃落定。

基金经理。”在买入东吴基金股权之后,海澜集团将其金融版块扩展至公募基金领域。此前,海澜集团在银行领域一

## 东吴基金资产规模占比、增幅

	2017年(亿元)	2016年(亿元)	增幅(%)
资产总规模	734.06	706.32	3.9
公募基金规模	247.63	129.85	90.7
专户资产规模	180.62	65.5	175.76

数据来源:中证金牛

金整体大发展的大背景。而且,东吴基金2016年货币型产品的增发带动了公司该产品规模的快速增长。最重要的是,其机构投资者占比较高。“东吴货币B的优秀表现,使得各路资金尤其是机构资金蜂拥而至,较年初大幅增加150%左右,实现了业绩与规模的良性循环。以东吴货基为例,其机构持有比例超过90%。”中证金牛研究部负责人分析。

贾志则认为,上半年利率不断上行使得货币基金收益颇丰,规模的大幅增长也让东吴货币的业绩和规模进入良性循环。

记者了解到,东吴基金专户规模增幅超过公募业务。截至2017年

“兰生集团之前以派出董事的方式参与公司董事会,但不直接参与公司具体治理,因此其股权转让一事不会对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直有所布局。据海澜集团官网,2000年至今,集团对外投资了三十多个项目,其中包括华泰证券、广发银行、江苏银行、江阴农商行等金融企业。

## 东吴基金资产规模占比、增幅

	2017年(亿元)	2016年(亿元)	增幅(%)
资产总规模	734.06	706.32	3.9
公募基金规模	247.63	129.85	90.7
专户资产规模	180.62	65.5	175.76

数据来源:中证金牛

6月末,东吴基金管理专户资产规模180.62亿元,同比上涨幅度为175.76%,增幅惊人。

“公司专户业务的快速增长跟公司在专户业务试水事业部制有很大关系。”东吴基金上述负责人表示。

截至2017年9月27日,公司旗下25只公募基金中,超过20只为正收益,9只收益超10%,整体业绩位居行业中等偏上位置。对于公司内部管理和人才引进方面的改革,东吴基金相关负责人表示,公司主要从内外两方面入手,以人才和激励为重点,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外大力引进行业领军人物,对内加大激励力度,提升团队整体运营效率。

# 瑞华、德勤审计“无果” 大华接下烫手山芋

本报记者 李慧敏 北京报道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华”)在2017年两次接下了两家ST企业(\*ST昆机、\*ST中安)2016年度审计报告的“重新审计”的工作。特别之处在于,这两例需要重新审计的报告,其一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瑞华”)无法发表审计意见;其二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勤”)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非标准审计意见。

《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业

界的关注点聚焦于两大问题,第一,大华重新审计之后,是否能够给出无保留意见报告?第二,大华此举是“艺高胆大”,还是为重返“百强律师事务所”前十的迫切需要?

专家认为,理论上,大华接手后出具无保留意见报告存在可能性,但从披露情况看,两家企业存在的问题比较严重。除非大华获得颠覆性证据。

记者致函大华,不过,大华婉拒采访要求,对于记者相关问题截至发稿也没有回复。

## 出具“无保留意见”可能甚微

9月15日,\*ST昆机公告,聘请大华对2016年年度报告进行重新审计。

据悉,\*ST昆机的“自查整改”始自今年3月份,彼时,\*ST昆机发布了《关于在2016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发现以往年度可能涉嫌财务违规的重大风险公告》,称在审计过程中,瑞华审计人员发现在2016年年度公司存在存货不实、收入跨期等问题。

其中还包括控股子公司存在“多账套”及票据涂改等问题。审计人员在对某一控股子公司审计时,发现“多账套”以及账面记录以银行承兑汇票从第三方非金融机构借款的业务,所附票据存在涂改痕迹,审计人员怀疑虚构业务及资金来源不明,子公司对此未作出合理解释。

早于承接\*ST昆机重新审计业务之前的4个月,大华还承接了

# 双创可转债细则出台 利好中国并购市场

本报记者 李慧敏 北京报道

市场期盼已久的创新创业公司可转债政策红利终于在国庆节前落地。根据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沪深交易所与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近日共同制定并发布了《创新创业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

## 化解对赌循环

《指导意见》和《实施细则》的颁布实施,是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走向规范化、阳光化的重要标志,是资本市场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表现,也为股权投资和并购市场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具体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定向可转债进一步丰富了投资方的支付手段。创新创业公司经营的不确定性大,PE、VC等投资机构与公司创业者常常难以就公司估值达成一致。为此,即便在标的资产上市前需要清理,投资机构投资时通常会与公司创业者签署带有对赌性质的股份回购协议。与之对比,定向可转债给了投融资双方确定彼此权利义务更加灵活的空

## 新三板受益最大

据悉,试点初期,监管层将重点支持以下公司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注册或主要经营地在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创新创业资源集聚区域内的公司,以及已纳入新三板创新层的挂牌公司。

所谓创新创业公司,是指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和服务,或者具有创新业态、创新商业模式的中小型公司。

《实施细则》对发行主体及适用范围、发行方式、机构职责分工、转股流程和信息披露等内容均作了明确规定。为此,上交所债券业务中心经理魏玥对《实施细

## 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关于发行方式,魏玥表示,可转债采取私募方式发行,发行人股东人数在发行之前及转股后均不得超过200人。考虑到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交易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发行人因转让或定向发行股份导致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均需由证监会非公部进行核准。为简化工作程序,提高效率,《实施细则》规定私募可转债在发行前及转股后,对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后的转股申请不予确认。

魏玥解释,转股流程主要包括转股申报及转股操作两个环节。《实施细则》规定,私募可转债发行六个月后可转股,转股申报期每三个月可设置一次,申报期的长度在5至10个交易日之间。《实施细则》就新三板挂牌创

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有关人士在接受《中国经营报》记者专访时表示,在上市公司转型升级,产业并购如火如荼的当下,可转债的推出正当其时。如果与IPO、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制度顺畅衔接,配套措施及时跟进,完全有理由期待中国并购市场将迎来一次新的高峰。

间,也将促进创新创业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第二,《实施细则》的推出,为投融资双方提供了从产品设计到后续执行的全过程指导,从制度层面对创新创业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债提供了制度保障和系统支持。此前在实践中,由于缺乏规则规范,定向可转债工具很容易引发纠纷。

第三,符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可以申请挂牌转让,这有利于提升产品流动性,拓宽投资机构退出渠道,帮助投资机构在合规前提下更好地实现投资目的。

第四,定向可转债股债兼备的灵活性,为部分公司经营出现问题时的风险处置提供了更多选择。

《实施细则》做出了详细解读。魏玥认为,《实施细则》首先明确了发行主体及适用范围。可转换债券的发行主体包括新三板挂牌的创新层公司和非上市、非挂牌企业两大类,发行人应在满足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符合《指导意见》中规定的创新创业公司要求。

发行人申请可转债在交易所挂牌转让,除满足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可转债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不超过6年;交易所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层公司和非上市、非挂牌公司两类不同的发行主体分别规定了相应的转股操作流程,并明确证券交易所作为转股操作中对接投资者及发行人的窗口,负责相关数据接收及确认信息的传递。

此外,根据可转债的特殊性,《实施细则》还明确了各方在债券发行及存续期内的差异化信息披露要求及持续性义务。申报发行阶段,发行人应披露现有股权结构、转股价格及其确定方式,无法转股时的利益补偿安排等特殊事项。对于发行人定期报告,《实施细则》规定应对转股相关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对出现调整转股价格、发行人股份被暂停转让或终止转让、持有人无法转股等重大事项时,《实施细则》规定发行人应及时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